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環境內受到尊重、提供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盡力達成環境保護責任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同時也期許所有供應商們及其上游供應商，盡力達成以下各項社會面、環境面和道德面的要求：

勞工權益：

確保員工人權，給予尊重對待。這項承諾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員工、移工、工讀生、約聘員工、直接雇用員工，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妥善管理其員工，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無強制性勞役：
不得僱用或允許使用受脅迫或受約束的勞工或抵債勞工。所有工作必須出於自願，而所有員工皆有權隨時終止僱傭關係。供應商不得以行政作業為由，將員工身分證、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等證件保留超出合理必要範圍的時間。
不可以不合理方式限制員工進出工作場所或在工作場所的行動自由。在聘僱過程中，須提供書面聘僱協議，該協議應以員工能理解的語言撰寫，且說明該員工的聘僱條款。
- B. 青少年工與禁用童工：
「童工」係指任何未滿 16 歲、未達到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是未達到所在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以上述三者中最高年齡為準）的人員，如果發現僱用童工，必須提供協助與補救措施。
未滿 18 歲的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其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可採行正當合法、妥善管理的學徒訓練計畫。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支付給工讀生、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不得低於其他工作內容相同或類似的新進員工。
- C. 多樣性與反歧視：
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募及實際工作中以歧視或騷擾、虐待、身體懲罰員工或以非人道待遇對待員工，影響其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
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 D.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時數在內）或當地法律規定上限時數較少者為其上限，但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此外，每七天須享有至少一天的休假日。
- E. 薪資福利：
必須依法為員工提供薪資和福利、遵守有關扣薪的法律，以及為員工提供薪資明細或類似文件，清楚載明所支付的薪資項目。禁止採用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方法。
- F. 自由結社：
可根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或集體協商。允許員工針對工作條件公開向管理階層表達意見，且承諾不會因此對員工實施報復或騷擾。

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

供應商需達成健康與安全管理，以確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A. 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
遵守所有關於安全與健康的適用法律和要求，應當透過適當的設計、管制、維護、安全工作程序以及持續不斷的健康與安全指導，識別、評估及控管可能危害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包括化學、生物、物理和人體工學的來源。
若上述措施無法有效控管這類危害，則須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潛在風險的相關資訊，且應當採行相關程序以預防、管理、追蹤及回報職業傷害與疾病。
- B. 緊急應變準備：
識別可能的緊急情況、規劃應對措施、實施緊急應變方案，以及在相關程序中為員工提供正確的指示。
- C. 工傷與職業病：
建置適當的程序和系統以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且鼓勵員工通報、分類和記錄傷病案件、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與採取行動以消除事故原因，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 D. 健康安全與溝通：
以員工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鑑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
在工作場所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訊，或將其放置於員工可識別和易接觸位置。
在開始工作之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
- E. 工業衛生：
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與控制因接觸至化學、生物及物理性危害因子給員工帶來的影響；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
如這些措施無法完全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提供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令其使用；防護計畫須包括與這些危險有關之風險的教材。
- F. 公共衛生與食宿：
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食用設施。若有提供員工宿舍，其設施應保持乾淨、安全，且設置適當的私人空間、緊急出口、且供應通風設備，以及盥洗用熱水。

環境保護：

在製造和施工過程中，供應商應致力創造再生過程，且盡可能降低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影響，同時保護大眾健康與安全。此外，供應商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環境政策：
致力愛護地球與珍惜資源，建立環保節能政策及措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 B. 環境許可證與報告：
取得且保存所有必要的環境排放許可證、核准文件和登記文件，且遵守這些證件的操作和通報要求。
- C. 預防汙染及節約資源：
設法減少對資源（包括原物料、能源和水資源）的消耗，應追蹤、記錄以及試圖減少能源消耗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且設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來源較為乾淨的能源。

- D. 有害與管制物質：
識別及管理會對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進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妥善處理、使用、儲存及處置。應當識別、監視、控制、處理及減少由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空汙、廢水和廢棄物。遵守設立的限制使用特定物質的規定，包括替需要回收或處置的物質加上標示。
- E. 廢棄物處置：
設法減少或避免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如果無法避免產生廢棄物，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安全且對保護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及控管所有廢棄物。
- F. 空汙排放量：
在排放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按照政府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檢查。
- G. 水資源管理：
實施水管理計畫，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之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控制汙染渠道。所有汙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處理。應當對汙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規範：

在企業營運過程中，供應商必須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包括：

- A.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且實施監控和強制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律的規定。
- B. 智慧財產權：
尊重智慧財產權，且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移轉技術和專門技術知識。
- C. 無衝突礦產：
製造的產品中所使用之礦產無直接或間接資助嚴重侵害人權的武裝犯罪團體，且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流程，進行嚴格審核，且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審核標準的資料。
- D. 隱私權與資訊安全：
保護任何業務往來對象（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訊和隱私。

管理系統：

採用或制定一套管理系統來履行上述責任，該管理系統的目的是確保供應商的營運過程：
(a)符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b)履行上述責任；(c)可辨識及減輕與上述責任相關的營運風險。此外，這系統須能夠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進：

- A. 公司承諾及管理職責：
建立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供應商對守法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且指定高階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系統和相關計畫的實施。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系統的運作情況。
- B. 法律和客戶要求：
辨別、監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和規定的程序。

- C. 風險評估和管理：
識別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風險之風險，且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符合法規。
- D. 改進目標：
制定績效目標、指標，實施計畫，來提高供應商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的績效表現。
- E. 培訓與溝通：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畫，從而實施相關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且滿足適用法規的要求。透過訓練，將制定之政策、計畫和績效清晰且準確地傳達給員工。
- F. 意見與參與：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且獲取員工的意見，從而持續改進。
- G. 審核評估與矯正措施：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確保符合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的相關要求。及時矯正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缺失項目。
- H. 供應商責任：
將本準則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且要求供應商遵行本準則。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制訂。